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

GB 16194—1996

Health standard for welding fume
in the air of workpla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的最高容许浓度及其监测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行电焊作业的各类企业。

2 引用标准

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3 卫生要求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最高容许浓度为 6 mg/m^3 。
在施焊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有害物质仍按这些毒物现行规定的卫生标准执行。

4 监测检验方法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按 GB 5748 执行。

5 监督执行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本标准的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甘肃省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昌洪、李九菊。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解释。